

证券代码：831270

证券简称：宇虹颜料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果园路6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1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都方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王波。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未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6,113,596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115,635.07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 2023 年度，公司自关联方山东鄄城南港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不超过 300 万元，自关联方扬州市琦彩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不超过 7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秦正玉（兄弟秦正琦持有山东鄄城南港化工有限公司 50%的股份且为实际控制人；兄弟秦正琦持有扬州市琦彩化工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且为实际控制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效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新厂建设项目增加投资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公司新厂区拟建成年产 20000 吨水性液态着色剂、紫外线光固化油墨、颜料制备物项目。公司新厂建设一期项目预计投资 5000 万元，已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新厂项目拟增加投资 2000 万元，用于新厂区的设备投资及二期项目建设用地，由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签订与项目有关的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3 年度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增加党建工作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新增条款：

第十二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九十七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组织中贯彻执行；支持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及监事会提交审议的相关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拟接受德州市宇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2023年度，公司向德州市宇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借款累计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利息不高于6.432%。

2.回避表决情况

陈都方（持有德州市宇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82%的股份且为实际控制人）、吉霄军（持有宇虹投资 9.04%的股份）、陈雪（宇虹投资实际控制人陈都方之女）、陈都民（持有宇虹投资咨 8.33%的股份）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